

证券代码：002134

证券简称：天津普林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天津普林，证券代码：002134）于2017年2月13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2017年2月18日，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停牌期间，经核实及论证，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拟购买资产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业。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天津普林，证券代码：002134）于2017年2月27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（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），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3月12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03月13日开市时起复牌，

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未超过 3 个月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；如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并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。同时，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